

馬星旅遊須知

生效日期: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

為方便閣下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，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行李:	KA 國泰港龍航空	OD 馬印航空	MH 馬來西亞航空
寄倉行李件數及重量	30 KG 每位旅客總計(最多 2 件)	20KG	20 KG
寄倉行李呎吋	總尺寸不可超過 158 厘米/62 英吋(長+闊+高)		
手提行李	只限攜帶一件，尺寸不可超過 56 x 32 x 23cm(22 x 14 x 9 吋) 及重量不可超 7kg		

手提行李內不可有尖銳利器、攻擊性武器及易燃液體等物品。
(如乘坐國泰/國泰港龍航空，乘客有攜帶以下物品，均需額外繳付行李特別處理費)
滑浪器材 (包括風帆器材)一副; 划船器材 - 包括一條船 (獨木舟 / 划艇、皮艇、櫓等)和划槳一雙; 單車 (自行車)
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，敬請留意。
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其體積不得超過 100 毫升，均應裝於一個不超過 1 公升(不超過 20x20cm)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，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，塑膠袋應可完全密封，而嬰兒奶粉(牛奶)、嬰兒食品、藥物、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，經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，並獲得同意後，才可帶上機。
所有行李限制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，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站。

海關:	馬來西亞入境(年滿十八歲)	新加坡入境(年滿十八歲)	香港入境(年滿十八歲)
免稅煙草	200 枝香煙	不設免稅	19 枝香煙或一支雪茄(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)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免稅酒類	1 瓶 1 公升烈酒	不設免稅	酒精濃度高於 30%的酒精類可攜帶 1 公升

馬來西亞及新加坡：任何入境旅客之行李必須接受海關檢查，所有違禁品、生果、蔬菜肉類及一切營利品均禁止入境，否則將延長海關之檢查時間而影響本團原定之行程。攜帶貨幣金額不設上限但需申報，出境時帶出金額不能多過帶入，否則被充公。
根據各國海關條例，所有旅客攜帶免稅物品只供作自用，任何人攜帶免稅物品用作轉售或協助他人作牟利之用途，即屬觸犯法律。

貨幣：馬來西亞當地貨幣為 RM，馬來西亞當地政府對馬幣實施出入境管制，而香港只有少數銀行設有馬幣兌換服務，而顧客每次入境馬來西亞均不能攜帶超過馬幣\$1000。

新加坡當地貨幣為坡幣 SGD，港幣於境內並不適用，但可於當地機場兌換

氣候及衣著：屬亞熱帶區，全年較熱氣溫約為攝氏 20 度至 35 度。以輕便、舒適的衣著為主。

颱風措施：如若出發當天，因颱風關係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團友若沒有收到本社通知團隊取消或延期出發，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。

預防蚊蟲、傳染病：由於每個人的身體狀態有所不同，請於出發前最少六個星期諮詢你的醫生，以確定是否需要接種疫苗，又或準備一些預防藥物。要預防傳染媒介疾病，要保護自己免被蚊蟲叮咬。假如在旅程中到達郊外地方，請預先穿上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，並塗上昆蟲驅避劑 (如：蚊怕水)。另外，亦請不要觸碰野生動植物，以及避免在草叢樹叢中懸掛衣物或歇息。

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外遊防疫資訊，請參閱衛生署網頁：<http://www.chp.gov.hk/>

語言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主要為英語，華語及福建話等可通用

時差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時間與香港相同。

個人物品：請帶備牙膏、牙刷。另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，以保持健康狀態。流動電話如有漫遊亦可接收(長途電話計)。

電壓：220 伏特。(插頭為三腳方插頭)

旅遊保險：本公司已代團員購買十萬元平安保險及十萬元個人責任保險，但本公司建議團員可自行購買個人家庭保險。

旅遊服務費：以港幣計算為準，已包括全程工作人員在內。小童凡年滿兩歲必需繳付服務費。

		5 天團	6 天團	7 天團
合共港幣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發	500	600	700
	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發	550	660	770

登記外遊提示服務：香港政府一站通www.gov.hk/roti。

啟動境外提款功能：請與發咭銀行查詢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*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，團體遊覽務請準時，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，當以領隊之安排為準。
- *航機嚴禁攜帶小刀等利器，一經發現必被充公，敬請留意。
- *如因火車、航機及輪船在回程時延誤未能接駁原定之交通返港，引致額外之食宿交通的費用均需由客人負責。
- *任何團員如經常不依規律，獨犯眾怒，在行動或會談上抵譏或侮辱其他團員或服務人員者，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團員的利益，領隊在多數團員讚同下及支持下，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或者令該團員離團，並放棄以後行程。
- *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，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入境：如麻醉藥(毒品)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、軍火、彈藥、武器、爆竹煙花及爆炸品、瀕危物種(生物、植物或藥物)、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、動植物及除害劑、野味、肉類(鱷魚肉等)及家禽。
- *團友明白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，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，因此，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、產品或服務費等才決定購買。
- *銷售稅退款安排：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，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，若客人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，由於當中涉及個人私隱，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，因此，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，旅客能否成功退稅，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，敬請留意！！
- *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：「出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，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，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，如毒品等。」。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，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，如尋獲後，經客人同意，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，費用由客人支付。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、損壞等相關責任。
- *如客人因突發情況出現，需要本公司提供協助，一切衍生之額外開支，需由該客人負責承擔，敬請留意。
- *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，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，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，如持有大量 (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) 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(「現金類物品」)，便須使用紅線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，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詳情請瀏覽 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passenger_clearance/instruments/index.html

~ 祝君旅途愉快 ~